
鄆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6000202302000139

招 标 人：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定标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10. 解释权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27
详见附件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投标函	34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7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38
附件五：服务承诺书	42
附件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附件八：政府采购政策（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无需填写）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50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50
二、评标方法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鄄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鄄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01-11 09: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SDGP371726000202302000139

采购项目名称: 鄄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360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436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360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4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鄄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文件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凡近三年被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单位，均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8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3.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投标人请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办理信息注册备案后获取加密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1-11 09:30

开标地点：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_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发布；

2.本项目实行异地评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标投标人；

3.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z.heze.gov.cn/home>），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鄄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鄄城县黄河路西段 181 号

联系方式：0530-3618960（王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中华路 67 号金鼎凤凰城 A 栋 316 室

联系方式：15554541262（胡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胡经理

联系方式：15554541262

发 布 人：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1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鄄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鄄城县黄河路西段 181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人电话：0530-361896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博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人电话：15554541262 电子邮箱：Zbzcxmgl@163.com
3	项目名称	鄄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范围	鄄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保修及其它相关服务。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项目实施地点要求	鄄城县旧城镇葛庄学校内
8	交货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3 年。（采购要求及标准有规定的，按采购要求及标准的规定）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和招标人使用要求。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36.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5%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邮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盖章发送扫描件至 Zbzcxmg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01月11日09时30分前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同上 开标地点: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18	投标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 2. 中标单位提交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储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中标后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专家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2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信用查询及使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以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进行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活动。		
2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9	核心产品	高清 LED 显示屏		
30	代理服务费	5196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1	所属行业	工业		
32	平台使用费用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3	平台技术服务费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按照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备注
		0 万<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50万≤概(估)价<300万	2000元	未中标的费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回。
		300万≤概(估)价	3000元	
备注：平台技术联系人：毕老师 15898683755 刘老师 15552513997 平台收费联系人：毕老师 15898683755				
34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平台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菏泽CA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p> <p>4、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7、《操作手册》可在（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5898683755、15552513997</p>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p>		

		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因遗漏的信息造成的后果自负。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供货地点

1.2.1 本项目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4 费用承担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由成交（中标）投标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4.2 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注：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工程报价。

1.4.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按照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 费金额	备注
1	0 万 < 概（估）价 < 50 万	1000 元	未中标的费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回。
2	50 万 ≤ 概（估）价 < 300 万	2000 元	
3	300 万 ≤ 概（估） 价	3000 元	
备注：平台技术联系人：毕老师 15898683755 刘老师 15552513997 平台收费联系人：毕老师 15898683755			

注：因本项目中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故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保密

1.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标准；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 15 日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Zbzcxmgl@163.com。

2.2.2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直接反映情况并由投标授权人递送纸质版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来源），招标文件变更及澄清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发布。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由于需要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通知的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正。

2.4.2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发布，同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要求按如下顺序编写。

(1) 报价函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 2)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参加提供法人身份证；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 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 7)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
- 8)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技术文件：

- 1) 设备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设备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果有）；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专用工具及备件清单（如果有）；

- 6) 设备供货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 7) 技术培训与支持;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①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须附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加盖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 b.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c.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d.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及保证产品正常运行所需配置的相关辅件、组件、耗材、设计、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后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费、验收费及质保期内费用等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平台技术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付,由投标人计入总报价。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3 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3.2.4 本项目投标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6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项目结束后据实结算。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6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7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招标资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4.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会议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标。

5.2.5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5.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2.7 投标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

5.2.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9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准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初步评审；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详细评审；
- (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 评标委员会解散。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6.3.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6.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分数后汇总，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4.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d)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 f)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g)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h) 标注“★”的条款或参数不满足的；
- i)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g)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h) 成交投标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4.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7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5 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5.3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二）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5%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15%，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1.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废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7 废标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或相关分包）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7.2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6.7.3 项目废标后，有权依法改用其他方式采购或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的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1.2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致，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1.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6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处罚、询问和质疑

9.1 处罚

9.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9.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1.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9.1.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在采购过程中与进行协商谈判;

9.1.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1.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9.1.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9.1.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2 询问

9.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9.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以（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整。（分项价格、供货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本合同详见附页）。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项目结束后据实结算。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 ¥_____元）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投标人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 。

2、交货地点： 。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乙方递交平台交易费、招标代理费、检验检测费用后合同生效。

十、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鄄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菏泽政府采购办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需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公开
招标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
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设备。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平台使用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投标人应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非限制投标的单位。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鄄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授权我公司 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_____ 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 _____ 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
1								
...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3)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备注：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的填“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货物描述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性能说明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说明。
- 3、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在本表备注中注明“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给招标人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面积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和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没有的填写“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八：政府采购政策（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无需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说明: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中国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凡近三年被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单位，均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2	符合性 评审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将进行公示。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70 分	货物主要技术、配置要求等(2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程度综合评审：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配置、标准、功能、质量、寿命、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性能、配置、标准、功能、质量、寿命、专业工具及备品备件与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得2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负偏离的在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高清 LED 显示屏、台式电脑、智慧黑板、触摸一体机、室外P4 显示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检验报告，说明书等佐证。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厂家印章。）
		供货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①供货组织方案；②时间安排；③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服务能力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分，根据投标人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完整、优势是否突出、是否可行情况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供货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可靠、符合现行规范，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对实际情况描述清楚，各项保证措施及制定的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2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应急维修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应急维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相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团队配备、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及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最高得 5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品备件 供应(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的价格合理，本项最高得 5 分。每项存在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本项未提供者及不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技 术 培 训 与 支 持 （ 10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②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③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未编制不得分。</p>